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怡驊

相　對　人　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筌斑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一０年二月十九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（一）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柒拾陸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（一）為相對人應於110 年2 月20日（含）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76 元（即109 年12月工資23,800元及資遣費76,976元）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100,776 元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0年2 月20日（含）前給付109 年12月工資23,800元及資遣費76,976元，共100,776 元予聲請人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
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